

文稿頁面

文號：1090054409
檔 號：109/070303/1/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109年11月26日
單位：主計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擬辦：

- 一、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知該會109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計畫及自辦計畫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
- 二、文陳閱後，公告於內、外部電子公佈欄及本室網頁。
- 三、請各計畫主持人確實依函示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 計畫業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計畫業務組：			
技工 洪美玲 1126 1423	行政 趙芷璋 1126 辦事員 1727	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1130 校長 1145	
組長 陳龍飛 1126 1440	教授兼 李思禹 1130 組長 0850		
組長 廖珮琴 1126 1534 代	教授兼 周濟眾 1130 研究發展長 0855		
主 計 室 顏添進 1126 主 任 1536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主計室 1090054409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8頁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紙本掃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伶怡
電話：(02)2312-6912
傳真：(02)2312-3352
電子信箱：aj1154@mail.coa.gov.tw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會字第1090122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單位執行本會109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計畫或自辦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切實於時限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即檢視所執行之各項計畫，所有支出均應於12月底前取得憑證，辦理核銷，已執行完畢之計畫，請儘速辦理結案。
- 二、為減輕年度結算作業及收繳賸餘款工作負擔，計畫經費結算作業請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www.coa.gov.tw/」](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透過網路辦理，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首頁下載參閱。
- 三、請切實依照手冊說明上網登打預算執行資料(計畫如有編列配合款者，務請填報支用情形)，列印會計報告(一式3聯，格式如附件1)、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一式3聯，格式如附件2，如無配合款者免)及繳款單(格式如附件3，如無賸餘款或其他衍生性收入者免)，並於本(109)年12月18日前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會專戶，本會將不再收受繳交支票或收入退還書；收款後本會亦不再另寄收據，請以繳款書存根聯或匯款單第2聯代替。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1、2聯用印後請寄送本會，未如期於本(109)年12月31日前繳送者，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第1頁 共2頁

國立中興大學

總收文
109.11.26

1090054409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8頁

四、補助計畫除合約之履約期限為跨至明(110)年度者，得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9點規定申請展延外，均應依原訂計畫期程執行完畢。另為配合計畫結帳期限，計畫內僱用按月計薪之人員，如符合109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結算，無須申請展延經費。

五、貴單位計畫經費網路作業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洽詢電話如下：

(一)系統操作問題或忘記密碼：明昊資訊公司彭康育先生(02)8712-8958分機12。

(二)經費結報問題：

1、農業發展基金：王聖方(02)2312-6924。

2、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陳伶怡(02)2312-6912。

3、農村再生基金：張家菱(02)2312-5807。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資訊中心、本會科技處、本會會計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第2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8頁

附表四

會計報告

附件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執行單位：_____
 日期：_____

一、本會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農委會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 (1)	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2)	差額 (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 金額	
收入		農委會經費撥款		(A)				
支								
出		展延款						
		合計		(B)		(D)	(E)	
結存(C)=(A)-(B)								

二、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本會金額(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僅填上表即可)：

(一)計畫衍生性收入需全數繳回本會：	
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二)計畫衍生性收入應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計畫其他收入(如銷貨收入、圖說費收入、沒入之廠商保證金、罰款收入、廢舊物資變賣收入、門票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等)	
減：配合款超支部分(E)-(D)(註：如為負數應填0)	
小計	
乘：本會補助比例 [(B)/(B)+(E)]	
應繳回本會金額	
合計	(F)
三、繳入校務基金或科學研究基金金額	(G)
四、應繳回總額(C)+(F)-(G)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備註：

- (1)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
- (2)預算科目如經本會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 (3)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 (4)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
- (5)研發成果收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繳回。
- (6)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財產收入依本會規定處理，不於本會計報告呈現。

附件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賸餘款繳款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帳號</td> <td style="width: 60%;">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執行機關(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td> <td>中國信託商銀 請執行批次代收 7 交易，轉入帳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59,780</td> </tr> </table>	帳號	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	執行機關(六)	號	中國信託商銀 請執行批次代收 7 交易，轉入帳號：	金額			NT\$59,78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印</td> <td style="width: 80%;">新台幣 零億零仟零佰零拾伍萬玖仟柒佰捌拾零元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機關(六)</td> <td></td> </tr> </table>	印	新台幣 零億零仟零佰零拾伍萬玖仟柒佰捌拾零元整	執行機關(六)	
帳號	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	執行機關(六)												
號	中國信託商銀 請執行批次代收 7 交易，轉入帳號：	金額												
		NT\$59,780												
印	新台幣 零億零仟零佰零拾伍萬玖仟柒佰捌拾零元整													
執行機關(六)														
<p>每一個計畫會產生一個虛擬帳號，帳號每年不會一樣，請勿重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蓋印</td> <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本單為測試用</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經辦行局章戳 (收款行務必蓋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蓋印</td> <td></td> <td></td> </tr> </table>	蓋印	本單為測試用	經辦行局章戳 (收款行務必蓋章)	蓋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0px;">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0px;">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0px;">第二聯 收款單位收款聯</p>						
蓋印	本單為測試用	經辦行局章戳 (收款行務必蓋章)												
蓋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賸餘款繳款單														
109 年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繳款單位：</td> <td style="width: 60%;">執行機關(六)</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經辦行局章戳 (收款行務必蓋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名稱：</td> <td>計畫</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款金額：</td> <td>NT\$59,780</td> <td></td> </tr> </table>	繳款單位：	執行機關(六)	經辦行局章戳 (收款行務必蓋章)	計畫名稱：	計畫		繳款金額：	NT\$59,7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0px;">第三聯 繳款人存根聯(代收據)</p>				
繳款單位：	執行機關(六)	經辦行局章戳 (收款行務必蓋章)												
計畫名稱：	計畫													
繳款金額：	NT\$59,780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款單列印後，請儘速赴銀行繳納，繳款時請先行確認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正確無誤。 2. 繳款通路：(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持繳款單臨櫃繳款。 (2)其他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跨行匯款(請匯入中國信託景美分行，帳號(同繳款單轉入帳號)，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 3. 不同批次繳款，所列印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均不同，繳款時請注意。 4. 採跨行匯款者，請於匯款單上註明計畫名稱或編號，繳款後請保留蓋有金額機構收款章之匯款單據備查，本會不再另寄收款收據。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8頁/共8頁